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1年1月30日 1990年 第27号 (总号:636)

目 录

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十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98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九一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通知·····	(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号)·····	(990)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 决定·····	(990)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 限额审核意见报告的通知·····	(993)

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报告·····	(99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设市预测与规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1002)
关于开展全国设市预测与规划工作的报告·····	(10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的通知·····	(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005)
杨尚昆主席祝贺明仁天皇即位大典的电报·····	(1005)
李鹏总理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大会的电报·····	(1006)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约旦王储哈桑访问台湾问题答记者问·····	(1007)
关于福建省设立漳平市的批复·····	民政部 (1007)
关于江苏省设立溧阳市的批复·····	民政部 (1007)
关于河南省设立舞钢市的批复·····	民政部 (100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30, 1991

Issue No. 27(1990)

Serial No. 636

CONTENTS

- Speech of General Secretary Jiang Zemin at a Reception
in Celebration of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982)
- Circular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Agriculture and Rural Work in 1991..... (984)
- Decree No. 6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90)
-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Mining by the State—Owned Mining Enterprises* (990)
- Approval for Circula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a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stry on Annual Lumbering
Quotas for the Various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during the 8th Five—Year Plan
Period 1991—1995 (993)

- Report on Annual Lumbering Quotas for the Various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during the 8th Five—Year Plan Period 1991—1995* (99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a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n the Nationwide Work of Prognosticating and Planning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Cities (1002)
- Report on the Nationwide Work of Prognosticating and Planning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Cities* (100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adjusting the State Leading Group for Comprehensiv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1003)
-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1005)
- President Yang Shangkun's Telegram Congratulating on Emperor Akihito's Enthronement Ceremony (1005)
- Premier Li Peng's Telegram to the Conference in Honour of the International Day for Supporting the Palestinian People (1006)
- Statement by the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on the Visit to Taiwan by Jordanian Crown Prince Hussan (1007)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Zhangping in Fuji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007)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Liyang in Jiangsu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007)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Wugang in He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00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s: Lu Zhishi,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and Externally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Guoji Shudia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Post Code: 100017.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RMB 10.00 yuan.

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深圳经济特区 建立十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1990年11月26日)

朋友们、同志们：

在欢庆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十周年的时候，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为建设我国经济特区创造性地辛勤劳动和工作的同志们，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向在座的各位来宾，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们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关心和支持经济特区建设事业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十年前，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全党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后不久，经邓小平同志倡议，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兴办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运用对外开放的条件，加快经济发展。这是一项具有远见卓识的创举。十年过去了，今天我们来到深圳，看到这里的面貌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那时的深圳是个边陲小镇，点缀其中的只有几座外贸仓库，今天的深圳，已经是一个各项设施比较齐全，经济昌盛，市场繁荣，内外经济交流十分活跃的现代化城市。

深圳和其他几个经济特区，在我国发展对外贸易，引进国外资金和技术，扩大对外经济合作交流中，发挥了重要的窗口和基地作用，在改革开放中也发挥了排头兵作用。经济特区坚持发展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的指导思想，卓有成效地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扩大出口，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逐步建立起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的经济运行机制，为确立我国对外开放的格局和实施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战略，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经济特区外引内联，扩大横向经济联合发展经济的路子，对内地众多地区进入国际市场起到了借鉴和推动作用。经济特区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许多方面先行一步，为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提供了重要的经验。经济特区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重视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也为我们在对外开放条件下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人的政治、业务和文化素质，积累了可贵的经验。经济特区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充分证明，创办经济特区的实践是成功的，实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是完

全正确的。它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丰富了我们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认识。

朋友们、同志们:

九十年代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非常关键的十年。目前,我国正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基本纲要。我们一定要在保持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把经济搞上去,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保证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并为下世纪中叶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创造条件。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二大、十三大以来确定的各项重大方针政策。当前我们正在进一步进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采取一些必要的调整措施,用改革的精神来解决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这正是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重大方针政策。对外开放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根本政策,这项政策是不会改变的。

我们要继续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发展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这就要求必须把现有的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五个经济特区进一步办好,把沿海开放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事情进一步办好,把吸纳国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拓展对外贸易、发展国际经济合作的事情进一步办好。党中央、国务院从我国经济发展的长远战略着眼,今年又作出了开发与开放上海浦东新区的决定。这将充分发挥上海和长江沿岸腹地的经济资源优势 and 科学技术优势,使我国的对外开放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在这样的形势和任务面前,经济特区要在过去十年成就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不停顿地把各方面的工作推向前进。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要克服过去体制中存在的各种弊端,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我们的对外开放,是要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学习外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科学管理经验和进步文化成果,同时抵制资本主义社会那些消极腐朽东西对我们的侵蚀,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一切优良的思想、道德、文化传统。无论是特区还是其他地区,都要始终把握这样一些基本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探索、开拓、进取,共同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事业。在这方面,希望特区创造更多更好的经验。特区已经有了一个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初步基础,今后的任务是提高水平,增进效益。要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和开发更多的先进技术以至高新技术,以科技进步来推动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要提

高管理水平,使政府行政管理、市政管理、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更加科学化、现代化和法制化。要提高知识水平,特别是要增进广大干部的国际经济、贸易、金融、法律知识,培养宏大的对外经济工作队伍。要提高政策水平,通过改革,使经济特区的政策、法规更好地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所有这些,总起来说,也就是要求经济特区做到邓小平同志所期望的那样,充分发挥“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和对外政策的窗口”的作用,与浦东的开发和开放相互配合,为国家的经济振兴服务。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我国仍将坚定不移地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执行对外开放的方针。经济特区的有关政策,党和国家要保持其稳定性和连续性,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经济特区的一些重要基础设施,省政府、中央各部门也应该一如既往地给以支持,为特区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环境。我们也殷切期望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一如既往地各个方面关心和支持经济特区建设。

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期望,再过十年,当经济特区庆贺它建立二十周年的时候,将会创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更大成绩,将会更加生机勃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九一年 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通知

中发〔199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今年,我国农业和农村形势很好。粮食在去年丰收的基础上再创历史新纪录,油料、糖料总产都比去年增长一成以上,棉花生产滑坡的局面得到扭转,林牧副渔各业继续保持较好的势头,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中持续发展。实践证明,我国农业生产潜力很大,只要全党重视,政策对头,依靠科技,增加投入,充分发挥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农村经济完全有条件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农业丰收,是全国上下、各行各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农村政策,重视农业、支援农业、

发展农业的结果,较好的气候条件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我们要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决不可因为一两年的丰收就盲目乐观。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仍很脆弱,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不强,农业发展的外部环境还没有很大的改善,人口还在增加,耕地还在减少,粮棉等主要农产品的供需矛盾没有根本缓解,一部分贫困地区农民的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面临的问题仍然很突出。因此,农业和农村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对于当前农村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必须认真对待,悉心研究,努力解决。

一九九一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努力争取农业丰收,确保农村经济稳定增长,进一步发展农村的好形势,对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我国农业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因此对可能出现的困难要有充分的准备,在制定农业生产计划时应留有余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把农业和农村工作摆在首位,认真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稳定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在农村改革中,通过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建立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为集体经济找到了适应生产力水平和发展要求的新的经营形式。这种经营体制,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一定要作为农村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加以完善。稳定是完善的基础,完善不是要改变家庭联产承包,而是要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要稳定完善土地承包制。对已经形成的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只要承包办法基本合理,群众基本满意,就不要变动。地块过于零散不便耕作的,可以按照基本等量等质的原则适当调整。因基建占地、人口变动等确实需要调整的,也要从严掌握。少数确有条件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地方,根据群众的意愿,可以因地制宜地作适当调整,但决不可不顾条件强制推行。无论采取什么承包形式,都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都要注意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要通过完善承包合同,把承包者应向国家和集体上交粮款等义务同承包土地的权利联系起来,把发包方应为承包者提供的各种服务明确起来,把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与农户分散经营的积极性结合起来。要十分注意节约耕地。农村建房,应基本采取内涵发展的原则,严格控制占用耕地。

要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包括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的服务,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和其它各种服务性经济实体为农业提供的服务。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要做好发展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组织工作,根据需要与可能,帮助、督促和引导当地各种服务组织在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中发挥各自的作用。要积极帮助合作经济组织把农民急需的服务项目搞起来,并随着集体经济实力的增长逐步扩展服务内容,发挥其内联广大农户、外联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和社会上各种服务组织的纽带作用。要督促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围绕技术、资金、物资、信息以及经营管理、产品销售等内容强化服务功能。要有组织地引导其它各种服务性的经济实体,以不同形式分别联系若干合作经济组织或若干农户,向农民提供专项服务或系列化服务。

要依靠生产的发展和集体自身的积累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特别要注意开发新的资源和开辟新的生产途径。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各地应从实际出发,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决不可急于求成,一哄而起,更要防止“一平二调”。要帮助集体经济实力薄弱的乡村解决好起步问题,主要是帮助他们搞好土地和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按规定认真收取集体提留,逐步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采取设立专项基金、组织挂钩帮助等办法,给以扶植。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要继续扶植和引导,使之健康发展。

要继续坚持以集体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方针。要保护种养专业户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经营。对私营企业,要加强引导、监督、管理,兴利抑弊,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二、坚持不懈地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今年我国农业全面丰收与近年来较有成效地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分不开。各地要按照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议的精神,充分发挥我国农村劳动力资源的优势,利用今冬明春农闲季节,广泛动员,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

要把工作的重点和主要财力、人力放在现有工程的维护、配套、更新改造上,下决心解决好水利工程老化失修问题,充分发挥现有工程的效益,同时安排一些急需的新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要加快中低产田的改造。山区主要是建设水平梯田,开展小流域治理,防止水土流失。

平原主要是平整土地,搞好田间工程配套。低洼易涝地区主要是除涝治碱,健全排灌系统。要把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结合起来,继续抓好植树造林,改进耕作制度。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综合治理规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实施。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本着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国家、地方、集体和农户一起上,多层次、多渠道地筹集建设资金。国家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大江大河治理和某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主要依靠集体和农民,特别是依靠农民的劳动积累。要坚持并完善农田水利劳动积累工制度,继续贯彻“谁受益、谁负担”的方针和需要、自愿、量力、实效、互助互利的原则,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兴修农田水利的积极性。

农田水利建设要十分珍惜民力,科学规划,精心施工,保证质量,以农业增产为目的,不搞形式主义。

三、扎扎实实地组织农业综合开发

我国人口众多,现已利用的农业资源不足,必须重视和抓好农业综合开发。重点是改造中低产田,同时开发一些宜农、宜牧、宜林、宜渔的荒地、荒山、荒坡、荒滩和荒水,扩大可供利用的新资源。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耕地和农业资源。

农业综合开发要认真贯彻以下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以增产粮棉油肉为中心,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密切结合起来;新开发的资源,要尽可能实行规模经营;实行开发承包、管理承包、科技承包等责任制,制定鼓励政策,调动农民和科技人员参与开发的积极性;区域开发要集中连片,统一规划,统一施工,坚持高标准。

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多部门、多学科,各方面要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围绕开发目标,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

各级用于农业生产和农业综合开发的投资要逐年有所增长。要增加农用生产资料的供应,保持销售价格的基本稳定。要继续抓好科技兴农,开展科技培训,推广优良品种,总结与应用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

四、千方百计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千方百计扩大农产品收购和销售,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使农民增产增收,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除了中央建立专项粮食储备外,地方也要储备,建立多级粮食储备制度。国家按照保护价敞开收购,满足农民出售余粮的要求。集体和农户也应有必要的储备,以丰补歉。

在充分发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主渠道作用的同时,要重视发挥乡村集体商业组织和个体运销专业户的作用,保护各种联合组织已形成的产供销关系。凡是放开实行市场调节的产品,都要允许他们经营;特别要鼓励和支持他们从事鲜活商品和小宗农产品的经营。

各级农副产品收购单位必须适时收购,及时结算,兑现价款,不打“白条”。国家安排的收购资金,银行、财政部门要保证及时到位。

为保证农产品流通渠道通畅,要认真整顿流通秩序,撤销所有滥设的关卡,取消一切非法的罚款和不应有的收费,纠正各种地区封锁、分割市场的行为,保护农产品正常的购销活动,发展全国统一市场。

五、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去冬以来,一些地方围绕推动农村改革和经济建设,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各地要把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从今冬开始,用两三年的时间,分期分批在农村普遍开展这项工作。

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主要是深入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宣传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重点放在教育党员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带领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走勤劳致富、共同富裕的道路;教育群众认清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社会主义性质,培养集体主义精神,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特别要教育干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方法,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以适应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要求。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要以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要把宣传教育与解决当地突出问题结合起来,推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走群众路线,增强广大农民的主人翁责任感;要加强计划生育教育,做好计划生育工作;要加强法制教育,抓好社会治安,维护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要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巩固思想教育的成果。

县以上党政机关抽调干部下农村,一定要有领导干部带队,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明确任务和责任,严格组织纪律,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依靠当地组织和干部群众开展工

作。特别要注意帮助贫困乡村和灾区，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逐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尽快脱贫致富。

需要强调指出，各项教育活动都要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的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农村的稳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各级党委要按上述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拟定实施规划，确定教育重点，作出具体部署。党委负责同志要亲自蹲点，总结经验，分类指导，搞好这项工作。

六、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农村工作千头万绪，各项任务都要依靠基层组织贯彻落实。因此，必须把乡、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抓好，重点是村一级。要充分发挥村党支部的核心领导作用，抓好村民委员会、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发挥共青团、妇联、民兵等组织的作用。今冬明春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件事：

（一）抓好党支部的建设。要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后进党支部，县乡两级党委要组织力量帮助他们把班子建设好，特别是选拔廉洁公道、积极能干的党员任支部书记。对一时没有合适人选的村，上级可以选派得力干部到村任职，一方面开展工作，一方面发现和培养干部。

（二）把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建设好。村民委员会既要履行好自己的自治职能，又要教育、推动和组织村民完成乡政府布置的行政任务。要建立村民议事制度、村务公开制度。凡是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情都要向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要把村民小组建立健全起来。要发动群众依法订立村规民约，增强村民遵纪守法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能力，树立良好的村风。

（三）健全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制度。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抓紧合作经济组织的农业承包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和集体积累等制度的建设。对一些财务混乱的村，要抓紧清理整顿，并建立相应制度，防止贪污、挪用和挥霍浪费。

（四）培训农村基层干部。县委、县政府要重点抓好村主要干部的培训，地（市）党委和政府要重点抓好乡镇主要干部的培训，以提高他们的思想政策水平和科学管理水平，增强做群众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有关部门和组织，也要有计划地对本系统的农村基

层干部进行培训。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化农村改革,千方百计地调动和保护农民的积极性,组织各行各业继续支援农业,狠抓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为夺取农业的新胜利和开创农村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 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八条修改为:

正在建设和正在生产的矿山企业应当补办采矿登记手续。矿山企业在补办登记手续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核定或者划定其矿区范围: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开办并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其授权单位主管的矿山企业,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核定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意见书,送矿山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署意见;矿区范围意见书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其他矿山企业,由矿山企业主管部

门提出核定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意见书,按照矿区范围涉及的行政区划报所在地方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自收到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矿区范围意见书之日起,应当于三十日内签署意见,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应当于三十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逾期不签署意见又不上报的,视作同意该意见书,并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予以认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矿区范围的争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之间对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批准。

核定或者划定矿区范围不涉及土地、森林、草原等权属问题。上述权属问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在有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和其他所有制采矿者共同采矿的地区,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矿区范围核定或者划定之前,不得先行划定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开采范围;同是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应当首先核定或者划定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的矿区范围。

二、第十一条修改为:

在核定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时,对其他进入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的矿区范围内采矿,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 (一)不具备办矿的资格、条件的;
- (二)未经该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
- (三)影响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正常生产和建设发展的;
- (四)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安全构成威胁的;
- (五)《矿产资源法》公布之后擅自进入的。

对应当关闭或者搬迁的矿山,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先于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建设开办的,由该全民所有制矿山建设单位参照其投资、固定资产净值、收益(按照其上缴所得税额计算的前三年平均利润补偿一至二年;开办不足两年的,酌情核减。)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群众生活,也可以统筹安排,实行联合经营;有条件的,也可以划出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资源,安排易地开采。

(二)《矿产资源法》公布之前进入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开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和批准其进入的有关部门与该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共同协商,妥善安置。

(三)《矿产资源法》公布之后,擅自进入在人民政权机关接收时或者国家批准的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或者改建、扩建的设计中已规定的及已经核定或者划定的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开采的,一律无条件关闭,不予补偿。

三、第十二条修改为:

正在建设和正在生产的矿山企业,在补办采矿登记手续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 (一)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核定或者划定的矿区范围意见书;
- (二)以坐标标定的含崩落区的矿区范围图;
-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有关资料。

四、第十六条修改为:

申请在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或者申请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登记管理机关凭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

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由国务院具体规定、并明令公布。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原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原文:

第八条 正在建设和正在生产的矿山企业应当补办采矿登记手续。矿山企业在补办登记手续前,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地方人民政府核定或者划定其矿区范围。

第十一条 在核定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公布之前已在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单位,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影响矿山企业正常生产和安全的,应当关闭或者搬迁,由当地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二)经协商可以采矿的,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在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下,实

行联合经营,或者开采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并划定开采界限。

第十二条 正在建设和正在生产的矿山企业,在补办采矿登记手续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 (一)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签署的核定或者划定后的矿区范围意见书;
- (二)以坐标标定的含崩落区的矿区范围图;
-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申请在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或者申请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 限额审核意见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0] 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林业部《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八五”期间严格按照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对森林资源采伐消耗实行全额管理,是林业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这个新限额是“八五”期间每年消耗森林资源的最大限量,一定要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各类限额指标,也不得相互挪用。严格执行这个限额,不仅是关系到林业全局的根本性问题,也是关系到各地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工作。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通知精神,抓紧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建立责任制度,实行目标管理,并注意及时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共同努力,密切配合,积极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促进我国森林资源持续稳定的增长。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八五” 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要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根据合理经营和永续利用的原则，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一九八七年国务院批准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七五”期间的年森林采伐限额，规定到一九九〇年底执行期满。我部于一九八九年初部署了各省（区、市）开展编制“八五”期间（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五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工作。现将对“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和加强采伐限额管理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审核意见

（一）各省（区、市）编制的“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符合对森林资源采伐消耗进行全额管理的原则和要求。既核定了采伐限额总量指标，又按森林资源消耗结构，分别核定商品材、农民自用材、养殖业用材、生活烧材、工副业烧材和其他用材等分项限额指标。

（二）各省（区、市）在编制工作中，都采用了近期森林资源调查和监测的数据资料。按照用材林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要求，测算合理年采伐量，并结合目前林业经营管理水平，实事求是地核定年森林采伐限额。

（三）各省（区、市）在核定采伐限额过程中，对商品材的采伐限额基本维持近几年水平。从实际出发，在森林采伐限额低于林木总生长量的前提下，对少数森林资源消耗量大的省、区适当做了调整。

（四）各省（区、市）在编制和审核采伐限额时，认真按照《森林法》的有关规定，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由省（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国务院批准。对各省（区、市）编制的“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经审核后认为：符合《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审核程序合理，是科学的，可行的。

经审核汇总结果，全国“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为二亿四千三百六十万立方米，毛竹年采伐限额为三亿六千三百四十万根。按森林资源消耗结构分项指标是：

商品材限额：九千九百八十九万立方米，占41.0%；

农民自用材限额：四千五百三十万立方米，占18.6%；

养殖业用材限额：六百四十三万立方米，占2.6%；

生活烧材限额：六千三百六十万立方米，占26.1%；

工副业烧材和其他限额：二千八百三十八万立方米，占11.7%。

各省（区、市）“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审核结果见附表。

全国年森林采伐限额二亿四千三百六十万立方米，是“八五”期间每年森林资源采伐消耗的最大限量，比“七五”期间实际的森林资源年消耗量，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从总体分析来看，近年来各地对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有所加强，森林资源总消耗量已出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建议国务院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西藏自治区一九九一年完成森林资源清查后才能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国务院授权林业部批准。在新的采伐限额未批准前，西藏自治区暂按“七五”期间采伐限额执行。

二、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意见

确保“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严格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资源林政管理体系。当前我国森林资源仍然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是我们的长期任务。严格执行采伐限额，控制资源消耗，是关系林业发展全局的根本性工作，而且对国民经济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八五”期间的年森林采伐限额，体现了对森林资源采伐消耗实行全额管理，这是林业工作贯彻治理整顿方针的成果，是林业的一项重大改革，是林业行业宏观管理最重要的“消”“长”两大指标之一。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把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强化管理，及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中发〔1987〕20号文件中关于“实行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制止乱砍滥伐，应当作为各级领导，特别是县级领导的重要任务”，“森林资源的消长，应作为考核县级领导政绩的主要内容之一”的要求，根据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定资源消耗控制目标，

通过层层签订责任书加以落实，并定期检查考核，实行奖惩。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在政府领导下，从实际情况出发，建立健全森林资源林政管理机构，强化管理职能，充实管理力量，逐步做到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森林资源林政管理机构实行上管一级的原则，在业务上既受本单位领导，也受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的领导。还要切实加强基层林业工作站、木材检查站及护林员队伍的建设，搞好森林资源监测、调查规划设计，进一步加强派驻资源监督机构的工作。有关方面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共同管理好森林资源。各地要抓好资源林政管理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建立健全岗位管理规范，加强行业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二) 坚持全额管理，实行分类控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体现了管严、管全的要求，除采伐限额总量指标外，还分项规定了商品材（包括地方企业、事业单位用材）、农民自用材（包括养殖业用材）及生活和工副业烧材三大消耗类型的采伐限额指标。对国营林业企业和国营林场也分项列出采伐限额指标。各类采伐限额的分项指标，均不得相互挪用、挤占。为有效地实行行业管理，要做到采伐限额管理与计划管理相统一。各省（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计划部门，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自下而上地编制年度森林总采伐量计划，按程序报林业部批准后执行。东北、内蒙古国营林业企业的年度森林总采伐量计划，由国家计委和林业部共同审批。对于个别省（区）因森林资源实际消耗量过大，在采伐限额内编制年森林总采伐量计划确有困难的，由省（区）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申请，在短期内增加一定调剂指标，由国务院授权林业部批准。

各省（区、市）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对不同类型的森林资源采伐消耗，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在执行中要注意下列各点。

1、对商品材采伐限额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对近年来有效的严格管理办法，要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提高。要单独发放商品材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并严格进行检查、监督、审计。对商品材的采伐、销售和运输要分别进行总量控制。

2、对农民自用材的采伐限额，要严格控制住。这项限额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实行总量控制，指标下达到乡（镇）统一掌握，但不能按户平摊。要因地制宜，制定申请、批准、监督采伐自用材的配套管理制度和办法。

3、对烧材管理要下大力量抓好。烧材限额指标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实行总量控制，在管理方法上应与以上两类消耗有所区别。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制定规划，积极推行烧柴改革，改燃代材，改灶节材。对现有以木材为燃料的工业、副业生产单位，凡有条件的要限期改用其他燃料；不具备改燃条件的，要限期改灶，严禁烧好材，并实行烧材许可证制度，核定限量。对工副业生产的烧材，要按有关规定征收育林基金。今后原则上不再新建或新增以木材为燃料的工副业生产单位和生产项目，对确有供应烧材条件的地区，也要从严控制，并经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对林区和农村居民生活烧材，应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各地要加强宣传，搞好试点，积极引导，大力推行改灶节材，鼓励营造薪炭林，实行多能互补，多渠道解决生活燃料问题。

(三) 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实行凭证采伐林木的制度。凡是采伐林木都要实行全国统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严格按照年度森林采伐量计划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无证采伐和超计划采伐。各级资源和林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国营林业生产单位，必须建立和完善伐区调查设计、审批、拨交和验收制度。集体林木的采伐，要从实际情况出发，逐步推行这一制度。要积极引导林农进行联合采伐和统一组织采伐。乡（镇）林业工作站负责对集体和林农的林木采伐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加强木材流通管理。坚持执行凭证运输木材制度，对出省木材实行总量控制。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木材运输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与铁路、交通等部门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实施凭证运输木材制度。各省（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出省木材运输总量控制计划，报林业部批准后实施。木材检查站是检查木材运输的林业基层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建设和管理。经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木材检查站，要予以保留，不能随意撤销。

坚持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加强对木材市场的监督管理。林业、工商等部门密切配合，继续抓好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进行清理、审核和登记，力争在一九九〇年底完成这项工作。今后要结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年检，进行清理登记。重点产材县，要坚持林业部门统一经营管理和进山收购木材。工商、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木材市场的管理，维护正常的林业生产和木材流通秩序。

(五) 加强林地、林木权属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必要的

地方性法规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林地、林木权属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征用、占用林地，依法审核征用、占用林地。认真查处非法侵占林地的行为。各地要继续按照要求，在一九九〇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林权证的颁发工作。已经完成的，要逐步建立健全林地林木权属档案，加强经常性的管理。要积极做好林地、林木权属争议的调处工作，建立健全省级调处机构。

(六) 建立和完善森林资源监测体系。森林资源监测，是监督检查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重要工作。森林资源监测体系主要包括：每五年进行一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和每年进行全国森林资源变化的监测；每十年进行一次规划设计调查；实行伐区调查设计制度；每年进行森林资源消耗量及其消耗结构调查和人工造林更新实绩核查；建立健全森林资源档案制度。国家级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已基本建立起来，今后要进一步巩固、完善和提高。地方森林资源监测体系也要尽快建立起来，逐步形成自下而上的全国森林资源监测系统。

(七) 认真编制和执行森林经营方案。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组织力量，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首先要完成国营林业企业、国营林场和重点产材县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工作。经过科学论证和审批的森林经营方案，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八) 严格实行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要对采伐限额执行情况和森林资源消耗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要建立森林资源统计制度，统计资料由下而上逐级上报，经各省（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对各单位执行采伐限额情况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对森林资源消耗进行审计和追踪审计。林业部要对全国采伐限额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并组织抽查，将抽查情况报国务院。

以上对“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和加强限额管理的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区、市）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件：一、全国“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二、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国营林业企业“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林 业 部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八日

全国“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单位:万立方米,万根

统计单位	活立木		林木年		年森林采伐限额		采伐限额分项目				毛竹		
	总蓄积量	总生长量	限额总量	其中:国营 林场限额	商品材	农民自用材	增殖业用材	生活烧材	其它用材	限额	采伐	出材量	出材率%
全国总计	846845.3	33216.4	24359.5	3610.8	9989.2	4529.6	642.6	6360.0	2938.1	36340.0	6062.3		
北京	595.9	28.3	10.3	0.9	2.0	8.3	—	—	—	—	1.1	55.0	
天津	157.8	6.9	2.0	—	0.3	1.7	—	—	—	—	0.2	50.0	
河北	6600.8	448.9	215.8	38.3	76.6	112.2	2.0	12.6	12.4	—	38.3	50.0	
山西	9076.9	480.7	140.0	76.1	91.4	20.0	0.9	9.6	18.1	—	47.4	52.0	
内蒙古	81690.3	1871.8	1377.0	465.0	874.0	44.0	42.0	111.0	306.0	—	547.0	62.6	
辽宁	13620.6	681.5	289.4	56.5	157.0	60.0	10.0	40.0	22.4	—	78.5	50.5	
吉林	71761.7	2175.2	1492.1	471.8	871.6	50.5	19.9	249.9	300.2	—	537.1	61.6	
黑龙江	138243.9	3893.0	2661.1	645.3	1972.1	86.5	62.6	173.7	366.2	—	1239.2	62.8	
江苏	1407.6	173.6	66.6	9.8	10.4	26.2	—	—	30.0	694.0	5.7	55.0	
浙江	10137.6	783.6	600.0	33.0	221.7	137.0	19.0	120.0	102.3	8000.0	121.9	55.0	
安徽	9855.7	788.5	600.0	48.5	165.0	184.1	5.5	179.2	66.2	2915.0	103.9	63.0	
福建	36138.3	2878.8	2300.0	331.4	1031.5	316.1	95.3	573.0	284.1	4826.0	644.7	62.5	
江西	22652.2	1291.9	1200.6	113.2	402.0	221.6	39.6	529.2	8.2	3622.0	269.3	67.0	
山东	4794.2	778.1	400.1	8.6	131.7	223.0	0.1	32.1	13.2	—	79.0	60.0	

统计单位	活立木 总蓄积量	林木年 总生长量	年森林采伐限额		采伐限额结构				按消耗结构			毛竹	
			限额总量	其中:国营 林场限额	商品材	农民自用材	养殖业用材	生活烧材	其它用材	毛竹 采伐 限额	商品材出材量		
											出材量	出材率%	
河南	7330.1	1181.2	750.0	36.1	88.0	414.6	6.0	66.2	175.2	—	48.4	55.0	
湖北	12194.5	909.9	665.0	37.2	125.0	110.0	65.0	320.0	45.0	1396.0	71.9	57.5	
湖南	18525.4	1423.6	999.8	93.5	518.6	263.2	7.8	192.2	18.0	4460.0	313.3	60.4	
广东	19888.4	1542.4	800.0	131.9	475.0	83.8	23.0	143.6	74.6	3300.0	274.0	57.7	
广西	23921.0	1467.0	1300.0	212.0	478.0	184.0	42.0	513.0	83.0	2056.0	300.0	62.8	
海南	6254.8	336.4	150.2	—	87.5	10.0	—	48.2	4.5	—	59.7	68.2	
四川	130725.2	3448.0	2504.0	341.0	1120.0	551.0	61.0	498.0	274.0	568.0	661.0	59.0	
贵州	11908.0	964.6	900.0	46.9	128.0	320.0	13.0	407.0	32.0	264.0	76.8	59.7	
云南	134946.8	3945.7	3742.1	39.3	498.9	892.4	10.3	1916.4	424.1	4239.0	309.1	61.9	
陕西	30397.6	1173.1	700.0	260.8	274.6	78.5	113.5	155.8	77.6	—	128.8	50.0	
甘肃	14533.4	370.1	225.0	94.7	98.0	23.7	4.1	32.3	66.9	—	48.3	50.0	
青海	3615.7	68.6	19.9	11.4	12.4	4.3	—	2.2	1.0	—	7.4	59.7	
宁夏	697.9	30.1	8.5	0.7	2.6	5.6	—	0.1	0.2	—	1.7	65.4	
新疆	25249.4	517.8	240.0	6.9	75.3	97.3	—	34.7	32.7	—	48.6	64.5	

说明:1.上海市没有采伐任务,西藏自治区本次未编采伐限额;台湾省数据暂缺。

2.本表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三省区采伐限额含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国营林业企业采伐限额。

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国营林业企业“八·五”期间 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单位:万立方米

统计单位	活立木 总蓄积量	林木年 总生长量	年森林采伐 限额总量	按消耗结构采伐限额分项限额						商品材出材量	
				商品材	农民自取材	养殖业取材	生活烧材	其它取材	出材量	出材率%	
合 计	195734.9	4382.1	3388.6	2798.1	22.8	52.9	214.6	300.2	1813.3	—	
黑龙江省 森工总局	62711.6	1865.2	1260.5	1095.7	—	34.5	60.6	69.7	695.5	63.5	
吉林省	36179.1	784.6	698.7	545.8	—	5.2	66.4	81.3	344.9	63.2	
内蒙古 大兴安岭 林管局	52844.8	979.2	785.5	635.4	—	8.8	42.2	99.1	411.7	64.8	
大兴安岭 林业公司	43999.5	753.1	643.8	521.2	22.8	4.3	45.4	50.1	361.2	69.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 设市预测与规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现将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设市预测与规划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制订设市预测与规划，是使市镇设置科学化、规范化，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和社
会稳定的大事。望各地加强领导，保证质量，按时完成这项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开展全国设市预测与规划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城市是和社会和生产发展的产物，有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合理地设置市，可以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指引下，我国城市的数量和规模有了很大的发展。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的十一年间，城市总数由一百九十三
个发展到四百五十个，形成了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总的来说，我国的市的设置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但是，长期以来，我国设市工作缺乏战略高度上的研究，致使设市的数量及布局缺乏明确的目标和计划，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出现过“设市热”。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如何根据城市发展的客观规律，科学地设置市，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为使我国的市的设置走上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的发展轨道，就必须遵循城市发展的客观规律，制订设市预测与规划，从而避免设市工作的盲目性和随意性。根据国务

院领导同志关于“对行政区划这个大問題，民政部要从战略上去考虑，要高度重视这一工作”的重要指示，我部于一九八九年初，开始着手编制全国设市预测与规划，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中国设市预测与规划研究实施方案》，并在山东省进行了设市预测与规划试点。

经过一年的努力，完成了山东省设市预测与规划的试点，取得了基本经验。今年九月，我部在山东省召开了全国行政区划工作会议，推广山东省试点经验，部署了设市预测与规划工作。

在全国开展设市预测与规划工作，是使设市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国内外有关科研成果表明，现阶段是我国城市空间结构演化的最关键时期，我们要不失时机地对设市工作作出科学规划。开展设市预测与规划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系统工程，工作量大，任务艰巨。为此，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重视这项工作，由一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抽调精干人员，提供必要的手段和条件，积极开展工作，于一九九一年底前，完成设市预测与规划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民政部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199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的领导，国务院决定调整、充实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制订全国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审批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统一管理和统筹安排使用农业综合开发基金。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与农业发展关系

密切的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既是国务院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的领导指挥机构,也是研究、决策农业有关问题的领导机构。办事机构挂靠在财政部,行政编制 20 人,负责日常工作和对农业综合开发的督促检查工作。

调整后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 陈俊生 (国务委员)
- 副 组 长 李昌安 (国务院副秘书长)
- 刘中一 (农业部部长)
- 杨振怀 (水利部部长)
- 高德占 (林业部部长)
- 刘 江 (国家计委副主任)
- 项怀诚 (财政部副部长,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成 员 顾秀莲 (化工部部长)
- 杨雍哲 (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
- 蔡宁林 (物资部副部长)
- 潘 遥 (商业部党组成员)
- 李岚清 (经贸部副部长)
- 周正庆 (人民银行副行长)
- 惠永正 (国家科委副主任)
- 王连铮 (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
- 李振声 (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 王先进 (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
- 马永伟 (农业银行行长)
- 章基嘉 (国家气象局副局长)
- 吴协刚 (石化总公司副总经理)
- 周清泉 (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共同愿望，决定两国自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人民为全面完成民族独立进程和发展民族经济所作出的努力。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两国政府商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的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钱其琛

基吉纳

(签字)

(签字)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于北京

杨尚昆主席祝贺明仁天皇 即位大典的电报

明仁天皇陛下：

值此陛下即位大典之际，谨向陛下和皇后陛下表示衷心的祝贺。中日两国一衣带水，友好交往源远流长。实现两国人民世代代和平友好相处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托。我愿

同陛下—道为此作出积极的努力。

祝贵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11月11日

李鹏总理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 国际日”大会的电报

主席先生：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大会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为恢复合法民族权利而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

以色列当局继续镇压被占区巴人民的起义，十月八日在耶路撒冷制造了一起屠杀巴勒斯坦人的事件。我相信，联合国举行这样的声援活动，对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对动员国际社会促进巴问题早日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无疑是有很积极作用的。近年来，巴解组织和有关的阿拉伯国家充分表达了希望实现和平解决的诚意。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当局依然坚持顽固立场，严重阻碍中东和平进程。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以色列必须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必须得到恢复，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国相互承认，包括巴、以在内的中东地区各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和平相处。我们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关注巴勒斯坦问题，作出切实努力，使巴勒斯坦问题早日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约旦王储 哈桑访问台湾问题答记者问

(1990年11月14日)

我们坚决反对台湾当局用所谓“实质外交”和以金钱收买为手段制造“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约旦王国政府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时明确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同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的领导人不论以官方或私人身份访台都是不能接受的。

关于福建省设立漳平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0〕7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八月十日《关于撤销漳平县建制设立漳平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漳平县，设立漳平市（县级），以原漳平县的行政区域为漳平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江苏省设立溧阳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0〕74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关于撤销溧阳县设立溧阳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溧阳县，设立溧阳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溧阳县的行政区域为溧

阳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河南省设立舞钢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0〕8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关于撤销舞钢区设立舞钢市的请示》及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平顶山市舞钢区，设立舞钢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舞钢区的行政区域为舞钢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九月四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中国 国际 书店）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